

4.2 難掩教義偏差

4.3 情商乏善可陳

4.4 教牧性佈道家

4.5 主今日呼召你

## Packer #13 恩賜 [219-230/311-328]

### 壹 清教徒向前看

惟一全面性處理屬靈的恩賜之作品，是約翰·歐文(John Owen, 1616~1683)的屬靈的恩賜論(*Discourse of Spiritual Gifts*)，是歐文講聖經論及聖靈之宏論的最後一部份(1679年~1680)，<sup>64</sup> 雖然遲至1693年，就是他過世後的十年

---

<sup>64</sup> 在歐文的詢問福音派教會...(*Inquiry into...Evangelical Churches*)一文裏，提及該文是在[Edward] Stillfingfeet [1635~1699，擁護英國國教的神學家]出版他的論與國教分離的害處(*On the Mischief of Separation*，於1680年五月二日傳講)講章之後，又在後者於次年[1681年]更大的作品 - 與國教分離的不合理(*The Unreasonableness of Separation*) - 出現之前寫作的(Owen, *Works*, XV:221f, 375)。

才印行。歐文的此篇論文充份地表達了他自己和一般清教徒，對這個主題之特徵的看法。

我們最好明白地界範我們研究歐文所要伸展的範圍，因為在這個主題上，可能會有分外之期望。對許多今日的基督徒而言，「屬靈的恩賜」一詞暗示了更廣泛的問題和關切，是超乎清教徒們[所關切的]。從威廉·柏金斯(William Perkins, 1558~1602)在教牧神學開創局面以來(講道的藝術，*The Arte of Prophecyng*，拉丁版1592，英文版1600：職事的呼召，*The Calling of the Ministerie*, 1605)，到歐文的恩賜論之間的一世紀，當清教徒在討論恩賜時，其注意力

---

歐文在1680年在別書裏提及他的屬靈的恩賜論已經寫好了。在論聖靈在禱告中的工作(*The Work of the Spirit in Prayer*，於1682年出版)一文的序言裏，提到有一篇論及聖靈恩賜的論文，是他打算要寫作的。這就指出，在歐文的聖靈論諸論文的序列中，論聖靈在禱告中的工作 [Owen, *Works*, IV:233-350，聖靈論第七卷，1682年出版]是跟在明瞭神的心思之原委、門路與方法[*Causes, Ways and Means of Understanding the mind of God*, IV:117-350，聖靈論第六卷，1678年五月13日出版]之後，前者也許在它(1682年)出版之前三年，就已經寫好了，因為到1680年之時，該文所應許的後繼者 - 屬靈的恩賜論[IV:420-520，聖靈論第九卷] - 業已完成了。

「屬靈的恩賜」一詞指著事奉神的恩賜，在新約出現三次(林前12:1, 14:1, 12)，和合本譯時按上下文加上「恩賜」一詞。「恩賜」(χαρισμάτα, *charismata*)在林前12章出現五次(12:4, 9, 28, 30, 31)，皆是複數的形式。

被他們對按立者的職事之興趣所左右：因此，那些使一般人有資格盡職事之特別的恩賜，以及其他人所得另外的恩賜有關的問題，就鮮少被提起了。像清教徒這樣專注於追求高水準[傳道人]的職事，並教育一般信徒脫離迷信和狂熱 - 他們的時代的要求使然 - 之餘，他們的心思與工作已經滿載了：於是現代人有關恩賜和事奉的問題之公開發表，比起我們[在此]可能期待或盼望的，要少多了。在此特別地關注一下兩個問題，因為它們在當今的辯論中顯得龐大吸睛。

### 1.1 靈恩運動評估

第一，我們當如何評估現代福音派生活裏的「五旬節主義」(所謂的「靈恩運動」)呢？

### 1.2 人人皆盡職事

第二件需要提及的現代議題乃是，我們當如何在我們的教會中發展會眾的靈命，以便得著一種「人人盡職事」的光景？

## 貳 恩賜激活教會

### 參 清教徒恩賜論

...

### 3.1 屬靈恩賜性質

### 3.2 靈恩以及職份

### 3.3 靈恩尋常與否

#### 智慧知識

第一種恩賜是「智慧、知識，或瞭解」：

#### 正意分解

接著第二種，「關乎福音的教義...需要有技巧按著正意分解話語，這也是一項特別的聖靈的恩賜(提後2:15)。」

#### 發表口才

有了認識神的真理的知識和應用它的技巧，第三種恩賜必定是發表的恩賜了。歐文說，「它在聖靈所賜的恩賜中，特別是被使徒[保羅]認可的(林前1:5，林後8:4，參弗6:19，西4:3)。」

### 3.4 恩賜以及恩典

## 第六部份 清教徒論倫理

經文：約壹3.2-4，<sup>3.2</sup>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，當將來如何顯明

時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<sup>3,3</sup>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<sup>3,4</sup>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
詩歌：日暮沙殘時將近

<sup>1</sup>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 
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 
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 
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
<sup>2</sup>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愛充滿  
既淺嘗此泉於地 定必暢飲於天  
那裏主愛直擴展 猶如海洋湧溢  
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
<sup>3</sup>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 
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 
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 
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
<sup>4</sup> 哦我是屬我良人 我良人也屬我  
祂帶我這卑賤身 進入祂的快樂  
那時我無他靠山 只靠救主功勞  
前來榮耀所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 
<sup>5</sup> 新婦不看她衣裳 只看所愛新郎  
我也不看我榮耀 只是瞻仰我王  
不見祂賜的冠冕 只看祂手創傷  
羔羊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

*The Sands of Time.* Ann R. Cousin, 1857  
RUTHERFORD 7.6.7.6.7.6.7.5. Chrétien Urhan, 1834

### Packer #7 良心[107-122/147-168]

參考：William Perkins, *The Whole Treatise of the Cases of Conscience.* 1631. 可由Digital Puritans網頁取得電子版。柏金斯根據羅14.23 (凡不出於信心的，都是罪。)的講席。

### 壹 這是我的立場[107/147]

勞倫斯(D. H. Lawrence, 1885~1930)因查泰萊夫人的情人(*Lady Chatterley's Lover*, 1928)一書受審時，律師侯格特(Herbert Richard Hoggart, 1918~)稱勞倫斯為一位「清教徒」，震驚四座。其意為，清教徒就是一個極其關切良心感受的人。

路德在沃木斯(Worms, 1521)關鍵性的見證：

我的良心只受神的話拘束。我不能、我也不願收回任何事物，因為違背良心而行，是危險且不對的。我無法另做他事，這是我的立場，願神幫助我。阿門。

奧斯堡信條(*The Augsburg Confession*, 1530)第二十章[論善工]涉及稱義著名的句子：「這整個的教義與受到驚駭之良心而起的不安(*illud certamen perterrefactae conscientiae*)，必定有所關連：沒有那樣的不安，人無由明瞭這教義。」

良心佔有中心的位置，象徵著人站在神面前(*coram*

Deo), 對自己的認識, 暴露在律法的審判之下。良心是法庭(*forum*), 在那裏神稱義之判決宣佈了。良心是土壤, 惟獨在那裏真實的信心、盼望、平安和喜樂, 可以成長。良心是多面向的神的形像中的一個面向。

在基督教要義裏, 基督教根植於良心的領悟和運作裏: 良心尋求神的活潑有功效話語的專注和聖靈的光照。改教家們如此主張, 而清教徒也是一樣。所以, 研究清教徒的良心在現今將是有益而振奮人心的。

## 貳 清教徒良心觀[109/149]

???

所有自柏金斯(William Perkins, 1558~1602)以降的清教徒, 都同意將良心領會成一種理性的覺官, 一種自知審斷的道德力量, 它處理是非的問題, 該做還是放棄, 而且處理時很有權柄, 儼如神的聲音。通常清教徒會訴諸於良心一字的形成(該英文字*con-science*是從拉丁字*con-scientia*而來的), 從而指明了良心所擁有的知識是同享的知識、共有的知識, 是與他者 - 就是神 - 所共有的(*con-*)的知識(*scientia*)。如此說來, 良心的判斷就表達了人可有的最深入、最真實的自我認知 - 亦即認識自我, 如同神認識他一樣。

### 2.1 愛姆士決疑論[109/149]

威廉·愛姆士(William Ames, 1576~1633)的教科書是以

討論良心與決疑論(*casuistry*)為開始, 而他覆述了阿奎那(Aquinas, 1225~1274)給良心所下的定義: 良心乃是「一個人按照神對他的審斷, 給自己所下的審斷」:<sup>65</sup> 這個定義的變化版經常出現在清教徒的作品中。愛姆士訴諸以賽亞書5:3和哥林多前書11:31, 作為該定義的聖經基礎。

### 2.2 狄克深的分析[109/149]

愛丁堡大學的狄克深教授(David Dickson, c. 1583~1663)沿著這個思緒, 給予更為完整的分析如下:

良心就它和我們自己有關係的, 是...我們的靈魂有所瞭解的力量, 它審查事理如何置身在神與我們之間, 用祂的旨意與我們在思想、言語或行為中, 所表露的光景、條件和心態, 不論是做了的或是忽略了, 互相比較, 從而發出審斷, 如該案例所需求的。<sup>66</sup>

---

<sup>65</sup> William Ames, *Conscience with the Power and Cases thereof* (1643), 2.

譯者註: 阿奎那或稱為聖多馬, 是經院哲學之大師, 常被人稱為天使博士。他的神學與哲學思想影響後世甚鉅, 迄今仍是天主教神學之主導者。其傳世名著為神學大全(*Summa Theologica*)。改教家們雖然不欣賞他的神學, 但是更正教的辯道學和倫理學卻仍然深受他的影響。

<sup>66</sup> David Dickson (c. 1583~1663), *Therapeutica Sacra ... The Method of healing the Diseases of the Conscience Concerning Regeneration* (1664), 3.

譯者註: 狄克深早在1637年起就參與蘇格蘭的誓約派(Covenanters)的運動, 以保持長老宗的純淨。1643年他被委派和其他人起草公眾崇拜書(*Directory for Public Worship*)。1650年被委派為愛丁堡大學的神學講

## 2.3 實用的三段論[109/150]

古德溫(Thomas Goodwin, 1600~1680)說，良心乃是「實用理性的一個部份」，<sup>67</sup> 清教徒神學家們仍舊沿習阿奎那 - 因為當他們判斷中世紀作者們的教訓是符合聖經的時候，他們從不遲疑去隨從後者 - 他們都使用實用的三段論 (*practical syllogism*) 的形式，來描述良心的論證：亦即由兩個前提 - 大前提和小前提 - 來推理，是關乎我們在神面前的職責(我們該做的或不該做的)、或光景(順服或不順服、贊同了或尚在批駁中、稱許了或定罪了)。翟克深給予以下關乎職責的三段論之實例：

神所已經指定了成為信仰與風俗惟一之規範者，就是  
我必須注意隨從它成為規範者。

然而，神已經指定了聖經成為信仰與風俗惟一的規範。

所以，我必須注意隨從聖經成為惟一的規範。<sup>68</sup>

另外的一個例證則是這樣的：神禁止我偷竊(大前提)，  
拿這筆錢將是偷竊(小前提)，所以，我不許拿這筆錢(結論)。

---

座。1663年由於他拒絕在查理二世復辟時，承認國君是教會的最高元首，而被剔除其講座，不久他也因健康衰微而過世了。

<sup>67</sup> Thomas Goodwin, *Works*, VI:272.

<sup>68</sup> Dickson, 前引書, 4.

實用的三段論論及一個人的光景時，其大前提是一個啟示出來的真理，當作自我審斷的規範，而其小前提是一項所觀察到與自己有關的事實。愛姆士用兩種三段論來舉證，良心在第一種三段論裏是在定罪，而在第二種裏則是給予安慰。第一種是：「住在罪中的人，將要死亡：我住在罪中：所以，我將要死亡。」第二種則是：「凡信靠基督的人都不會死亡，而是得生：我信靠基督：所以，我將不會死亡，而是得生。」<sup>69</sup>

雖然在經驗中，良心的論證就像我們的理解的程序一樣，是那樣地壓縮，以至於我們在知覺上只知道其結論，但是任何在[人生]道路上排斥他的良心的功用之人，很快地就要看見實用三段論的教義，事實上是正確的分析。

## 2.4 良心自主運作[110/151]

總體上良心的運作是自主的，這點是普世性的經驗：雖然有時候我們可以壓抑它或扼殺它，它一般的聲音是自外於我們的意志，而且有時候還真是反制我們的意志呢。當它說話的時候，它是很奇怪的，有別於我們：它凌駕在我們之上，以一種絕對的權威對我們說話，是我們未曾給予它、又不能取走的權威。因此，將良心位格化，當它是神在我們靈魂裏的守望者與發言人，並非一種奇想幻見，乃是人類經驗之必須。所以，當清教徒稱呼良心為「神在

---

<sup>69</sup> Ames, 前引書, 3.

我們裏面的代表與副手」、「神在我們胸懷裏的探子」、「神所御用逮捕罪人的巡警」時，<sup>70</sup> 我們切莫將這些想法，等閒視之為奇特的想像：它們代表一系列的嘗試，要正視聖經上有關良心的觀念，就是人人所經驗到的良心的斥責 - 亦即良心為一見證、宣告實情(羅2:15; 9:1, 林後1:12)，為一導師、攔阻罪惡(徒24:16, 羅13:5)，以及為一法官、評估賞罰(羅2:15, 參約壹3:20等節)等的觀念。這樣的經文著實地保證清教徒關乎良心的觀念，即良心為神放在人裏面的覺官，當它應用到我們生活裏時，成為祂的話語的共鳴板：或(將譬喻換)成為一面鏡子，捕捉從神照射而來的道德與屬靈之光，並且當它聚焦在我們的行為、欲望、目標和抉擇時，會發出斥責。當清教徒以這樣的方式，將良心描述為神在人的靈魂裏的監督時，他們只不過是隨從聖經的說法而已。

## 2.5 奚柏士的論述[110/]

為了擴大上述最後提及的想法，我們現在要引用三位典型清教徒的說法，來詳細地呈現良心與它的活動。在此首先是奚柏士(Richard Sibbes, 1577~1635)，他將良心描繪為在我們裏面神的法庭，在此人們期望終極的審判(十分普及的清教徒思想)：

---

<sup>70</sup> Richard Sibbes, *Works* (Edinburgh: James Nichol, 1862), III:209; Thomas Brooks, *Works* (Edinburgh: James Nichol, 1867), V:281; William Gurnall, *The Christian in Complete Armour* (Edinburgh: Banner of Truth, 1964), 5.

[奚柏士在詮釋哥林多後書1:12] 為了進一步釐清良心的本質，你們要知道神在人裏面設立了一個法庭：所有在法庭裏的一切，在人裏面都有。

1. 有一位書記，將我們的所行所為都記錄下來。良心保持日記的書寫，它記下每一件事。它不會忘記，雖然我們以為它會。...有一位書記寫下事情。良心就是這位書記。
2. 接著有數位見證人。「良心的見證」，良心會做見證的，它會說，這事我做了，那事我沒有做。
3. 有一位伴隨見證人的控訴者。良心或控拆你、或為你辯解。
4. 接著還有一位法官。良心是法官，它在那裏斷案說，這事做得很好，那事做得很糟。
5. 還有一位執行者：良心也是執行者。在控訴和審判之上，還有懲罰。在人來到地獄之前，頭一道懲罰總是來到人的裏面。良心的懲罰乃是一項未來審判的先期審判(*prejudice, pre-judgement*)。在惡行之後，會有地獄在今時的一閃。...假如人的理解領會了憂傷之事的話，他的心會擊打他，就像大衛「心中自責」一樣(撒下24:5)。...人心會為今日的事憂傷，為將來之事懼怕。

神在人裏面設置了並安植了良心的法庭，它是神

的大廳，和以前一樣，祂在那裏持守祂首先的審判... 祂的巡迴法庭。良心做了所有[法庭]的事。它記錄、它見證、它控訴、它審判、它執行，它做了每部份的事。<sup>71</sup>

## 2.6 本仁聖戰關鍵[111/153]

在此其次是本仁(John Bunyan, 1628~1688)的聖戰(*Holy War*)一書，該書人魂(Mansoul)鎮裏的「書記先生」(‘Mr Recorder’)，先是在罪惡之下，後是在恩典之下：

書記先生...[是]...一位在他的君王的律法上，很有造就的人，也是一個勇敢信實之人，在每一個場合都講實話。他的口舌勇敢地張開，就像他的頭腦充滿了判斷一樣。...[在人魂鎮淪陷在魔鬼的手下以後]，他就十分墮落，離開他從前的君王...可是...他還會不時地想到那全能者(Shaddai)，害怕他的律法會落到他的身上。於是他也會講話反對魔鬼(Diabolus)，其聲音大得像獅子吼叫一樣：有時當他衝動起來時 - 因為你當知道，有時他會有可怕的衝動 - 他也用他的聲音，將整個人魂鎮震動起來：...他的話...就像嘎嘎作響的雷聲，又像爆裂的雷聲。...<sup>72</sup>

---

<sup>71</sup> Sibbes, *Works*, III:210f.

<sup>72</sup> John Bunyan, *The Holy War in Works*, ed G. Ofor (Glasgow: Blackie and Son, 1859), III:260ff.

沒過多久，君王的兒子以馬內利突破了耳門，並差遣雷子(半尼其, Boanerges, 參可3:17)、責備、審斷等軍長，佔領了書記的家。這件事粉碎了這位老紳士，並且驅策他幾乎到了絕望的地步：但是以馬內利卻使他做了傳信者，向鎮上百姓傳揚「又浩大又寬廣的赦免」，又使他擔任講員的職份，以他所有曾學習過的一切，諄諄教誨道德律，或者在將來他可以從「主的秘書」(‘the Lord Secretary’，即聖靈)有所學習，是關乎以馬內利之父的旨意。

## 2.7 馮諾的良心論[112/154]

在此最後是威廉·馮諾(William Fenner, 1600~1640)，他在良心論(*A Treatise of Conscience*)裏，詳盡闡述上述良心之為講員的思想：

它是一位講員告訴我們對神與對人的責任：不錯，它是一位有能力的講員，它勸勉、鼓勵、激發人：不錯，它是盡其可能最有能力的講員了。它使得天下最堅強、最頑固的心，都不時顫抖。...良心與神自己的靈一同聯合，受命成為導師，指引我們當行的路：以至於聖靈與良心同受人的抵擋或順服，一同憂傷或喜悅。我們不會得罪了良心，而不得罪神的靈：我們不會抑制了我們自己的良心，而沒有抑制了和銷滅了神的聖靈。<sup>73</sup>

---

<sup>73</sup> William Fenner, *A Treatise of Conscience in Works* (ed. 1651), 第二排

這些是清教徒們所理解的良心。

### 參 真正恩膏職事[112/154]

為了要托出在清教徒神學的架構下良心的意義，我們現在要將它和其他一些有關係的、主要的話題放在一起看看。這些話題是清教徒們仔細琢磨的，顯示出一些他們所強調最具特徵的重點，如何與他們的良心論息息相關，並且反映在他們的講道上。

3.1 精準的聖經觀[112/154]

3.2 在乎無虧良心[114/157]

3.3 主道剖入內心[116/161]

### 肆 真倫理憑良心[118/163]

...

4.1 絕非假冒為善[118/164]

4.2 五個主要理由[120/166]

---

頁， 24。

4.3 大驅逐的見證[123/168]

### Packer #16 婚姻與家庭[259-273/365-386]

...

#### 壹 斧正以往錯謬

清教徒們就像改教家們一樣，稱讚婚姻，有意與中世紀的思想相反：後者以為：由教職、修士和修女們所實行的獨身，比起結婚、生子和家庭生活更好 - 即更有美德、更肖乎基督、更討神喜悅。

1.1 以往否定婚愛

1.2 三步肯定婚愛

1.3 清教徒們見證

#### 貳 婚愛實行倫理

2.1 男性領導四辯

2.2 擇偶付諸實行

2.3 離婚再婚個案

### 參 具體而微教會

...

3.1 男是家中牧師

3.2 蒙召經營家庭

3.3 兩個呼召平衡

### 附篇(Ryken)：入世的聖徒

\*Leland Ryken, *Worldly Saints*. Academic, 1986. xx + 281 pages. 中譯：楊征宇譯，入世的清教徒。群言出版社，2011。要認識清教徒的倫理及文化，這是一本好書，刻劃加爾文的文化使命之實現。

這本書有12章，其中討論到六件倫理方面的事件：工作、婚姻與性、金錢、家庭、教育、社會行動。

### 工作(原第二章)

聖俗之分？

所有合法工作皆是聖別的

清教徒關乎蒙召的觀念

工作的動機與報償

成功乃神的賜福，非賺取的

工作中的調適

### 婚姻與性(原第三章)

中世紀的性觀

清教徒排斥中世紀的心態

清教徒肯定婚姻

性在婚姻中的良善

性之本質

婚姻與性的目的

婚姻中屬靈的與肉身的目的之整合

羅曼蒂克之愛乃性的環境

婚姻也為罪人的

對女人的心態

## 金錢(原第四章)

金錢善哉惡哉？

貧窮的究竟

財富的危險

擁有多少才足夠呢？(清教徒的調適之理想)

何謂金錢的目的？

清教徒對現今金錢觀的批判

## 家庭(原第五章)

何謂家庭的目的？

丈夫/父親之為頭

妻子/母親的地位

權柄模式怎樣運作？

父母對兒女的責任

管教兒女

清教徒面對管教的態度：管教要早，身教勝言教，管治與鼓勵並行

家庭的屬靈化

## 教育(原第九章)

清教徒鼓吹教育

清教徒反對反智、護衛學習

清教徒厭惡無知

基督徒教育的目的

聖經是課程之中心

彌爾頓對基督徒教育的定義：學習的目的是藉著，重新正確認識神，以修葺始祖帶來的破壞；並且出於那樣的認識而愛祂、仿祂、像祂。

文藝教育的理想

所有的真理乃神的真理

完整而寬宏的教育

## 社會行動(原第十章)

社會參與是基督徒所蒙的呼召

尋求普遍的良善

清教徒的社會行動

清教徒社會行動的道德與神學基礎

個人性的而非機構性的社會行動

人人生而平等：沒有小人物